

中山工商 114 學年度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

地 點：六和敬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李昱平校長

出席人員：本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核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共 17 項，內容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元)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1	書籍費	視各班實際訂購書目，依詢價後之書籍金額收費。	全校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於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 2. 收費依詢價後之書籍金額設算。 3. 依學生意願辦理，不購買者退費。	代收代辦
2	課業輔導費	學期中 1,800 元 寒假 800 元 暑假 2,400 元	日校學生	另立繳費單並經學生填報參與意願後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2.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條第 2 項。	代收代付
		學期初經統計學生參加意願後，依據人數統計費用	國中部學生	另立課業輔導課程繳費單於學期初收取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及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代收代付
3	模擬考費	按實際參與單位價格收費	三年級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並經學生填報參與意願後收取	1. 按實際參與之單位價格收費。 2. 依報考類別不同，部份類別需另付人工批閱費及跨科考試費。	代收代付

項次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元)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4	重(補)修學分費(專班及自學)	每學分 240 元	全校重(補)修學生	另立繳費單並經學生申請後收取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代收代付
5	補考費	每科目 30 元	全校補考學生	另立繳費單並經學生申請後收取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	代收代付
6	班級費	每學期 50 元	全校學生(含國中部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代收代辦
7	社團活動費	正式編制班及實用技能學程(日間) 每學期：190 元 建教合作班 每學期：150 元	日校及實用技能學程(日間)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代收代辦
		每學期：480 元	國中部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於註冊時收取	1. 國中部社團課每學期 10 次(七至九年級分年級共開 6 班) 2. 公式： 10 次*6 班*840 元(2 節)=50,400 元 50,400 元/105 人=480 元/人	代收代辦
8	家長會費	每學期 100 元	全校學生(含國中部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條第 1 項。 2.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	代收代辦
9	畢業紀念冊	按實際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三年級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收取	按實際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代收代辦
10	證件照	按實際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三年級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收取	按實際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代收代辦

項次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元)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11	住宿費	每月 1,340 元	住宿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代收代付
12	蒸飯費	正式編制班、實用技能學程(日間)及國中部 每學期：200 元 建教合作班 每學期：120 元	蒸飯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每學期費用含：汰換、維護、電費。	代收代辦
13	健康檢查費	按實際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一年級新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於檢查前收取	按 114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註：餐飲管理科建教生健康檢查另增加傷寒、副傷寒、A 型肝炎 IgM、梅毒、肺結核、高密度膽固醇共 7 項。	代收代辦
14	交通費	依里程計費	搭乘交通車學生	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收取(每學期收費一次)	分短、中、長程依客運車資為基準，分別以 9 折、7 折、6 折收費	代收代辦
15	冷氣使用費	正式編制班、實用技能學程(日間)及國中部 每學期：500 元 建教合作班 每學期：375 元 實用技能學程(夜) 每學期：280 元	全校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條第 3 項。	代收代辦
16	冷氣維護及汰換費	每學期 200 元	全校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條第 3 項。 2. 每班最高上限為 9,000 元。	代收代辦

項次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元)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類別
17	學生服裝及配件	依據遴選廠商之訂價	一年級新生	由廠商於新生報到日、開學及換季時期收取	1. 委託實習商店辦理。 2. 依學生之購買意願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收退費規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二、 訂定住宿費退費規定、退費程序及所需資料，規定(草案)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校學生校車搭乘及費用收退費規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二、 規定(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晚上 8 時 50 分